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14〕39号

关于报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决策咨询类 成果统计材料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社科（科研）处：

为及时掌握和深入总结高校发挥智库作用、服务党和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情况，我司决定自今年起建立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决策咨询类成果统计报送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本次报送的范围为 2014 年度上半年得到领导批示和采纳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决策咨询类成果（研究报告、政策建议等），主要包括：

1. 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中央政治局委员、候补委员、国务委员以上，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全国政协副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批示的决策咨询类成果；

2. 得到省部级领导（国务院有关部委副部级、省市副省级及以上）批示的决策咨询类成果。

二、报送要求

1.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统计和材料报送工作，力求做到全面、准确、详实。

2. 以学校为单位，填写《2014年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决策咨询类成果统计表》(见附件)，并核实无误后加盖公章后于10月31日前报送我司。

3. 根据保密要求，请将统计材料刻录光盘，连同纸质材料挂号寄送，或派人直送我司成果处(邮编100816)。勿用电子邮件直接发送。

4. 今后，各高校须每半年进行统计汇总，分别于当年7月15日前、次年1月15日前报送。我司将此项统计工作纳入评价学校科研管理工作的重要指标。

联系人：张海云 吴明

电 话：010-66096629

邮 箱：cgc@moe.edu.cn

附件：2014年上半年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决策咨询类成果统计表

